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མངའ་རིས་ས་ཁུལ་གྱི་ཁོང་སྐྱོང་ཁུངས་ཀྱི་ཡིག་ཆ།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地委依法治地办：

今年以来，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在地委依法治地办和司法处的精心指导下，全地区生态环境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50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对照《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地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要求，扎实部署、细化责任、强化督导、狠抓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行政执法机制不断健全、依法履职法治化、

规范化不断提升。

一、坚持学深悟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强化理论学习，建立健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结合、深度融合，深刻领悟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一是抓“关键少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结合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常态化先后组织学习了《一文读懂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篇目，专题学习了《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凝心聚力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以及地委行署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安排部署，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2023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3次，党组会议研究1次。二是抓谋划安排。制发《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任务，夯实了工作责任，从学法对象、学法内容、学法方式等方面对学法提出具体要求。三是抓全员覆盖。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环保知识业务培训”等形式，全面、系统、原原本本地学

习“1+3+X”（即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党章，与依法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要党内法规）等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截至目前，专题学习30次，交流研讨5次，收集研讨材料62份，个人心得体会502份。

（二）强化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八五”普法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要求，结合“六五环境日”、“宪法宣传周”、“民族团结月”、“生态文明宣传月”和“全国生态日”等重点时间节点，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八五”普法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群众增强环保理念。制发《2023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工作方案》《首个全国生态日活动工作方案》，紧密结合“六五环境日”、首个“全国生态日”、“生态文明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点时间节点，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题，在全地区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如，开展“行走母亲河，狮泉更美丽”环境卫生清理整治活动，依托外卖平台在外卖打包盒上张贴环保标识和向外卖商家及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引导商家提升环保意识，倡导群众增强环保理念。2023年以来，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及物品20831余件，设置环保宣传展板块、悬挂横幅50余条。二是加强企业生态环境法律责任宣讲，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帮扶和送法入企活动，

助力企业提高自主守法意识，压实环保主体责任。从督导企业全面排查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是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出发，引导企业做好环境安全风险研判，严禁“带病”生产，确保企业生产环境安全。有序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建立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有效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引导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2023 年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帮扶和送法入企活动 37 次。三是积极宣传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营造关爱、珍惜、保护美好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单位“双微”及门户网站开展法治宣传服务，每日更新转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截至目前，更新发布各类信息 160 余条；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组织广大群众集中参观阿里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中心 2 次；深入推广“环保联系卡”机制，构建起了执法人员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有效增强了群众的环保监督意识。

二、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地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地的决策部署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依法治地、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统一起来，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稳步推进。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整体要求，组建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担任正副组长的推进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生态环境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规划，夯实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二是强化统筹谋划。局党组先后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解决存在问题。印发了《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积极配合本级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履行职能，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督促系统内党员干部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四是强化督察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述法报告，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执法队伍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在人员方面，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

部的重要内容。2023年，从现有抽调和长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中，择优调入7人，交流轮岗业务骨干2人；强化业务交流，选派人员参加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河北围场县、隆化县灌溉水和土壤监测帮扶工作和生态环境部2023年第九轮次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选派1名业务骨干到西南督察局挂职锻炼，选派4名业务骨干参与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选派1名班子成员到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挂职锻炼。在执法装备方面，配备执法车辆8台、移动执法设备7套、无人机8架，全部分配启用；完成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

三、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坚持高标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决策机制，在前期成立案卷审核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环境处罚案件的基础上，与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聘请高朋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面加强对涉及重大执法案件、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法律规范性审核。二是全面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制定了《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方案》，依法对行政执法事项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公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确保全过程留痕迹和可回溯管理；三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

件集体审议制度和备案制度。对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实行集体审议。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二）坚持高效能，推动全面深化体制改革。一是推行权责清单。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和“放管服”改革，认真梳理行政权责，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职权 151 项，逐一明确实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等事项，优化行政审批程序。二是推行“一窗受理”。以市场准入和工程项目建设两大领域为重点，安排专人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实现了让群众和企业“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腿”。三是优化审批程序。按照“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实现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群众跑腿次数和办理审批时间压缩 50%以上。四是建立联席制度。主动服务落实“六稳”“六保”，及时制发环评、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针对项目、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专项帮扶行动，讲解环保政策、落实环保措施，助力项目落地实施、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建议，研究解决环评审批和监管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审批流程、提高

审批效率，为重点民生、国边防、抵边搬迁项目建设提供高质量服务。

（三）坚持高品质，规范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执法、亮证执法工作要求，在执法活动中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行政文书，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到了文明、廉洁执法。年度行政执法案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本系统门户网站、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和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员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进行拍摄和录制视频，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移动执法系统对现场进行全面客观的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全面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详细审核拟作出的行政执法的决定及相关现场检查记录、检查录像、图片等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结合我局未设法治审核部门未编配法治审核人员的现实情况，专门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同时聘请专业法律顾问进行专业法律指导，严格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确保执法案件合法合规。四是试点推行轻微违法免于处罚。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

定，2023年9月办理地区首例首违轻微免于行政处罚案件，深入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理念，积极督促引导企业主动守法经营、自主纠错整改，不断彰显执法“温度”。五是深入开展执法检查稽查工作。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总要求，年初制发《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执法工作计划》，将日常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案件查办、监督帮扶行动、队伍能力建设等内容融入贯穿到执法大练兵活动中。2023年以来，全地区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478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53人次，检查企业575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82份，下达限期整改111份，行政处罚案件立案13起，其中移送公安1起、免于处罚2起，罚款1274.4644万元，免罚73.75万元，上报典型案例4起，受理并办结各类信访举报案件19起，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达到100%。六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力度。积极开展“两打”专项行动，强化“两法衔接”机制，借助无人机航拍、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非法收集、转运危险废物问题线索1起，成立由属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项执法组，依法查封违法主体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将该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公安，收缴违法所得49506元上缴国库。七是持续组织各类培训。组织开展无人机培训，全体执法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围绕重点行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与执法要点解析、典型案例分析、排污许可、应急监测等内容开展专项培训。邀请青海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专家，先后赴日土、改则、革吉县3县盐湖矿区开展现场监管执法业务

教学，围绕盐湖锂矿资源开发产业产污环节、环保设施执法检查要点及资源开发过程中难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指导教学，同步召开了锂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交流培训会，为全系统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奠定了工作基础。

（四）坚持高压力，全面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管，强化矿产和生态领域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开展了“未批先建”问题清理整治，共办理未批先建案件9件；二是对辖区7县开展了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向各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下发了《关于通报地区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情况的函》，督促解决地区县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三是开展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梳理形成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按时推进整改；四是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执法监管，联合国土、林草、水利等部门先后对群众投诉反映的改则县砂金矿“以探代采”、革吉县扎仓盐湖环境污染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协助国土和林草部门对涉及非法占地和侵占草地等问题的2户企业予以立案查处，坚决杜绝矿产资源领域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五是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协助自然资源局办理4起偷盗沙金矿违法案件；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完成了对阿里地区20个疑似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对10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

点位进行了任务分解并下发至相关县区，依托奥维互动地图和APP平台，完成实地核查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局党组的精心安排和组织下，地区生态环境局较好的完成了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楚的认识到，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帮扶指导力度不够，主动服务企业、助企纾困的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执法力量比较薄弱，实际监管工作量与执法人员数量不相符，特别是县级执法人员均未配备到位。三是办案程序不健全，未设立法制审核部门，未配备相关法律专业资质人员，环境案件办理缺少法制审核环节。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落实好地委行署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各项工作安排，以提升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一是坚持理论学习，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任务，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大练兵为依托，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二是坚持任务引领，全面提高执法监管能力。紧盯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统筹安排，在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行动的同时，不断强化矿产和生态领域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坚持机制创新，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模式。科学合理设置科室，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法治监督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人才向基层合理流动导向机制，制定实施到基层服务和锻炼的派遣和轮调办法，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综合能力水平。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3 日